

国有企业

主编 王春晖

预防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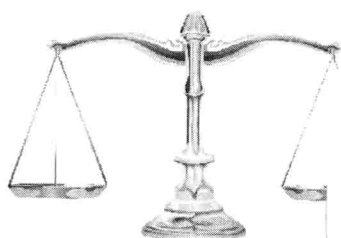
法律风险指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有企业 预防腐败 法律风险指南

主 编 王春晖
副主编 卢永真 马 骏
编 委 林 喆 陈丽洁 张昕竹
陈金桥 刘 陈 于 莽
叶小忠 万学忠 刘茂先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预防腐败法律风险类工具书,旨在以法治的思维和方法预防和惩治腐败为目的,以规范国有企业廉政从业为导向,以企业高管、经理人、重要员工和法人为指导对象,通过聚集国家重点监管领域,聚集国有企业腐败高发领域,聚集腐败行为多样性手段,对 130 余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与部门规章及党纪条例进行全面扫描和梳理,全面系统识别了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廉洁从业所涉及的党纪国法,形成了 3 000 多项廉政风险法律行为,初步建立了中国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引。

本书可作为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员工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和查阅有关预防腐败和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教材,也可作为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从事纪检监察、法律和经济工作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南 / 王春晖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305 - 14780 - 7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有企业—廉政建设—
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12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南
主 编 王春晖
责任编辑 肖自强 吴 汀 编辑热线 025 - 83685720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40.5 字数 1254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4780 - 7
定 价 96.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总体说明

根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反腐倡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促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开展，使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中有效了解所面临的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并加以预防与控制，特编制《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南》，供各国有企业在依法实施廉政风险教育和预防与控制腐败行为时查询使用。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使用者能根据腐败风险内容做好廉洁从业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工作，尽量降低腐败法律风险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但任何风险控制手段都不能完全杜绝风险行为的发生，因此风险行为一旦发生，如何将所引发的违法违纪责任后果降到最低，也至关重要。鉴于以上原因，本书以附录的形式，增加了 3 类典型的从宽处罚行为，以指导使用者在廉洁从业法律风险行为发生后，能及时做好事后补救工作，尽可能的将其引发的责任后果及损失降到最低。

本书对 132 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中国共产党纪检条例及解释等内容进行了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地梳理，其中法律 26 部、行政法规 25 部、司法解释 23 部、部门规章 35 部、党纪条例及解释 23 部。有针对性地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高管、经理、员工）涉及的 37 类廉洁从业法律风险行为进行了梳理，共梳理出 503 条廉政法律风险行为。

本书所涉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党纪条例及解释均为现行有效或最新修订（修正）的规定，内容截至 2015 年 1 月。

序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是历次党代会报告中首次要求干部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执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又对这些思想进行了系统化的阐释,并提出构建五大体系,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腐败当作政治范畴的问题,也习惯了用政治的手段和方法反对腐败,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运动式的、一阵风式的或者一波一波间歇式的开展反腐败斗争,缺乏长期性、经常性、恒定性和系统性。依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反腐败的成功经验,治理腐败必须运用法治的思维和方法。用法治的思维正确地认识腐败,更多地从法治层面、法律角度来界定和理解腐败,方能更加深入认识腐败的性质,确定防治的重点,增强防治的效果,最终才能把治理腐败纳入法治的轨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明确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这一科学论断,为推进新形势下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指明了方向。然而,怎样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反对腐败,如何构建反对腐败的法律制度体系,需要选择什么样的法治化反腐败路径等,都是值得认真思考和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从法理上分析,腐败是指国家公职人员为了谋取私利非法滥用权力,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具有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纵观中国的国有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央企业的高管腐败案件,主要表现为企业家的角色错位,这种角色错位主要是由于国有经济在某些行业具有垄断地位,资源没进行市场化的公平分配,使国有企业的管理者获得类似于政府官员的经济控制力,从而具有了利用这种控制力进行设租和寻租的条件。此外,国有企业家对自身的国有资产管理角色认识错误,将其管理下的国有企业作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

国有企业作为我党执政能力的重要经济基础,随着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用法治的思维和方法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显得至关重要与紧迫。一方面,从重要性而言,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明确提出,健全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立法,研究完善惩治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方面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就紧迫性而言,从目前国有企业自身的反腐倡廉形势来看,贪污腐败涉案人数持续上升,既有“老虎”,也有“苍蝇”,且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目前,国有企业腐败案件其案发之频、案值之巨、危害之深、影响之广,令人震惊。这不仅影响了国有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也严重地损害了国有企业的自身形象,甚至引发民众对国有体制的质疑。

近年来,我国在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中,增加了一些反腐败的条款,大多散见于有关单行法律之中,因而层级不一,过于分散,缺乏统一性。现行出版的反腐倡廉的法律法规和党纪条例大多为汇编的形式,只是做了简单分类或汇总,对企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无法形成有效指导,针对性不足,缺乏体系化以及有针对性的系统集成。为此,我们从预防腐败法律风险的角度出发,针对 130 余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与部门规章、党纪处分规定进行了全面扫描和梳理,形成了 3 000 多项廉政风险法律行为,编写了这部《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南》(以下称《指南》)。《指南》是我国第一部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的工具书,旨在以法治的思维和方法预防腐败风险为目的,以规范国有企业廉政从业为导向,以企业高管、法人、经理人及关键岗位员工为指导对象,通过聚集国家重点监管领域,聚集企业运营管理中腐败高发领域,

聚集腐败行为的多样性手段,全面整合和梳理了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规范,全面系统识别了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廉洁从业所涉及的党纪国法,建立了国有企业预防腐败法律风险指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把法治中国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必将开启法治反腐倡廉建设的新征程。

《指南》有三大创新之处:

一是理念上的创新,本书将全面风险管理(ERM)的方法和标准引入到国有企业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从事后弥补转为事前预防,并首次将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相结合,扩大风险识别范畴,从而形成“亮点”+“热点”效应,运用“亮点”为“热点”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

二是工具上的创新,通过构建预防国有企业腐败法律风险管控模型,实现了风险类别全覆盖、行为主体全囊括、行为选取全扫描、责任性质全涉及的目的与效果,全方位地识别出了国有企业所面临的腐败行为和法律风险。

三是应用上的创新,在应用层面,具备广泛适用性,即对国企高管、经理人和各级关键岗位员工而言,可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全面了解自身所涉及的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及所引发的违法或违纪责任,有效地解决了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知法难的问题;对企业法人而言,可根据企业自身的业务范围,全面了解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及所引发的法律责任,从而有效地指导企业减少因腐败行为导致的各种损失。同时,《指南》通过帮助企业高管、经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清晰地了解从定罪、立案、量刑、从轻、从重处罚各环节的标准,指导其主动规避或降低引发腐败行为的法律风险,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三个层面,进行有效指导,对预防国有企业腐败法律风险的形成有显著效果。

《指南》有效解决了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知法少、找法难的问题,并形成针对性的预防腐败法律风险防控指导,将法律真正转化为企业防控腐败的武器,为国有企业的廉洁健康运行保驾护航,实现了法律在国有企业预防腐败风险中的刚性运行。

《指南》尝试用新的体例来编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反腐倡廉的道路任重道远,如果《指南》能对国有企业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实战中提供帮助及指导,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王春晖

2015年3月

国有企业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定义

国有企业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分为企业法人廉洁从业法律风险及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法律风险。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法律风险是指，国有企业、公司经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实施以权谋私、贪污贿赂、侵占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给国家、企业造成损失，导致个人承担违法违纪责任后果的可能性。

国有企业法人廉洁从业法律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违反招标投标、财政税收、安全生产、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造成损失，导致企业承担违法责任后果的可能性。

使用说明

在本指南整体框架说明的基础上,对书内容结构进行细化说明,以便于使用者能详细了解本书的内容组成。

1001×××风险
一. ×××风险行为
二. 监管主体
三.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四. 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五. ×××风险行为分述
1.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 涉及的法律条文
1.2 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2.1 涉及的党纪条例条文
2.2 引发的党纪责任和后果
六. ×××风险相关案例
七. ×××风险相关名词解释
附录一 自首
附录二 立功
附录三 其他从宽处罚情节

图 1 本书的内容结构框架图

为方便使用者的查询、使用,本指南设定了统一的内容结构,如图 1。以下将对内容结构图中的各级目录进行详细说明。

“1001 ×××风险”为本指南中所涉及的风险名称及对应的风险代码,其中,涉及 37 类廉洁从业法律风险,479 条风险行为;另外在风险名称上,本指南中的违规风险为广义上的违规,即既包含违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的风险行为,又包含违反党内相关纪律规定的风险行为。

各类风险的叙述体例包含以下 7 大部分:

第一部分:“×××风险行为”主要是对引发本类风险的廉洁从业法律风险行为进行总述,以便于使用者对本类风险所涉及的风险行为有一个全面、详细、准确的认知。

第二部分:“监管主体”主要是罗列出本类风险所涉及的承担监管职责的党政职能机构或部门。

第三部分:“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主要是对本类风险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进行总述,以便于使用者对本类廉洁从业法律风险行为所对应的各类法律法规等内容有一个全面了解。其中,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为截至 2015 年 1 月最新修正、修订或施行的版本。

第四部分:“涉及到的党纪条例及解释”主要是对本类风险行为所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进行总述。针对廉洁从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党内机关制定了多部相关的党纪条例、办法及解释,以规范、约束党员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行为。其中,本指南所涉及到的党纪条例及解释也均为截至 2015 年 1 月最新修正、修订或施行的版本。

第五部分:“×××风险行为分述”主要是对本类风险中包含的廉洁从业法律风险行为逐一展开叙述。其中,每条风险行为的分述又由两部分,共 4 小节内容组成。

“1.1 涉及的法律条文”主要是对各条风险行为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中的出处进行说明；

“1.2 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主要陈述各条风险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在本小节中，不仅陈述了所涉及法律法规中的具体定罪或处罚内容，同时还涵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对该风险行为的立案标准或量刑标准的解释，以帮助使用者清晰了解该风险行为立案、量刑、处罚的标准，指导使用者主动规避该风险行为或降低引发的责任后果；

“2.1 涉及到的党纪条例条文”主要是对各条风险行为在相关党纪条例或办法规定中的出处进行说明；

“2.2 引起的党纪责任和后果”主要陈述各条风险行为发生后可能引发的党纪责任及后果。同样在本小节中，也涵盖了党内纪律检查机关等对该风险行为处罚标准的解释。

另外，部分风险行为的出处仅涉及法律法规或仅出自于党纪条例，所引发的责任后果也仅涉及法律责任或仅涉及党纪责任，因此对于无法律出处或党纪出处、无法律责任或党纪责任的风险行为，本指南为保持结构的完整仍保留了相应的标题，以便于日后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或党纪条例，或对现行法律法规及党纪条例进行了修改，可对现行风险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党纪条例内容进行补充。

第六部分：“×××风险相关案例”主要是针对本类风险，选取了较为典型的案例，通过对实际发生案例的学习，以增强使用者的法律意识。若本类风险无典型案例，该标题则被删除。

第七部分：“×××风险相关名词解释”主要是对本类风险行为分述中提及的各类名词解释进行归纳总结，以便于使用者能对本类风险中的各类名词有一个全面、整体的回顾。另外，本类风险中的名词解释仅来源于本类风险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党纪规定。若本类风险无名称解释，该标题则被删除。若本类风险无典型案例，但有名称解释，该标题序号则顺序编号为第六部分。

同时，本书还包含从宽处罚的附录内容，为保证内容结构的一致性，附录的内容结构与各类风险的结构相同。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党纪的颁布，将以附件的形式收录。

目 录

1001	贪污类风险	1
1002	职务侵占类风险	21
1003	行贿类风险	24
1004	受贿类风险	50
1005	介绍贿赂类风险	102
1006	挪用类风险	104
1007	失职、渎职类风险	122
1008	招标投标违规风险	178
1009	财务管理违规风险	198
1010	税务管理违规风险	213
1011	预算管理违规风险	228
1012	金融违规风险	231
1013	财政违规风险	249
1014	审计违规风险	258
1015	统计违规风险	277
1016	国有资产监管违规风险	297
1017	土地、建设违规风险	353
1018	安全生产违规风险	367
1019	环境保护违规风险	408
1020	国家秘密保护违规风险	417
1021	商业秘密保护违规风险	432
1022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437
1023	客户信息侵权风险	446
1024	公民权利侵权风险	450
1025	党员权利侵权风险	460
1026	公款旅游、出国(境)风险	465
1027	设立、使用小金库风险	477

1028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风险·····	486
1029	隐瞒境外存款风险·····	488
1030	经商办企业(含竞业禁止)风险·····	490
1031	关联交易风险·····	509
1032	任职、公务回避风险·····	517
1033	“三重一大”决策违规风险·····	535
1034	职务消费违规风险·····	552
1035	干部选拔任用违规风险·····	577
1036	述职述廉违规风险·····	589
1037	廉洁自律违规风险·····	593
附录一	自首·····	603
附录二	立功·····	616
附录三	其他从宽处罚情节·····	628

1001 贪污类风险

一、贪污类风险行为

风险行为代码	引发的贪污类风险行为
10010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100102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回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100103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100104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以及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100105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
100106	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100107	将隐瞒、截留代收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合伙私分
100108	隐匿、截留、转移国有资产
100109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行为
100110	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
100111	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二、监管主体

1. 纪律检查机关
2. 监察机关
3. 检察机关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6.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7.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8.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四、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3.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4.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8. 《关于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五、贪污类风险行为分述

风险行为代码	引发的贪污类风险行为
10010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1.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 涉及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1.2 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一) 贪污案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2. 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2.1 涉及的党纪条例条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2.2 引起的党纪责任和后果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一、贪污、受贿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贪污、受贿在五千元以上,未被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且具有《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减轻处分情节的,也可以不开除党籍,须给予留党察看处分;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一律开除党籍。

二、对于贪污、受贿数额不满五千元的党纪处分标准,在中央纪委未作出具体规定之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具体情节酌情掌握。

三、处理贪污、贿赂错误规定的违纪金额标准,只是违纪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一个方面,在实际执纪工作中,还应考虑其他情节。

风险行为代码	引发的贪污类风险行为
100102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回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1.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 涉及的法律条文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

列行为：

(七)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1.2 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二十二條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條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应当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奖金。

第二十四條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條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一) 贪污案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2. 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2.1 涉及的党纪条例条文

(1)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第十六条 违反《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3)《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八条 不准损害国家、企业、职工利益,从事下列行为:

(六) 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将折扣费、中介费、回扣费、佣金等私分或据为己有。

2.2 引起的党纪责任和后果

(1)《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第十六条 违反《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一、贪污、受贿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贪污、受贿在五千元以上,未被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且具有《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减轻处分情节的,也可以不开除党籍,须给予留党察看处分;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一律开除党籍。

二、对于贪污、受贿数额不满五千元的党纪处分标准,在中央纪委未作出具体规定之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具体情节酌情掌握。

三、处理贪污、贿赂错误规定的违纪金额标准,只是违纪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一个方面,在实际执纪工作中,还应考虑其他情节。

风险行为代码	引发的贪污类风险行为
100103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1.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 涉及的法律条文

(1)《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是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消费性支出。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范职务消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2)《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1.2 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2)《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按规定上报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实施办法的,由监察部门提请财政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纪律监察部门严肃追究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直至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一)贪污案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2. 涉及的党纪条例及解释

2.1 涉及的党纪条例条文

(1)《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八、不准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宅。企业领导干部居住、使用用公款购买的超标准住宅的,应退出。有关责任人和居住人应主动自查自纠。对于不自查自纠的以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后违反的,责令退出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第二十五条 违反《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